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5 年第 5 期

目 錄

法規

- 一、修正「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3
- 二、修正「苗栗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認證管理辦法」第二條.....5
- 三、修正「苗栗縣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二條.....7
- 四、修正「苗栗縣強迫入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9
- 五、修正「苗栗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減免學雜費實施辦法」第二條.....10

政令

- 一、修正「苗栗縣政府暨附屬機關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苗栗縣政府及附屬機關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自即日起生效.....12

公告

- 一、公告廢止元平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工廠登記編號：99677644）.....27
- 二、公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28
- 三、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後龍溪水系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29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出版
苗栗縣政府發行 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四、公告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後龍溪水系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苗栗市福全段 0006-0000 地號附近後龍溪河川公地，每日引用水量 0.117 立方公尺/秒）.....	30
五、公告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後龍溪水系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苗栗市福全段 0006-0000 地號附近後龍溪河川公地，每日引用水量 0.046 立方公尺/秒）.....	32
六、公告頭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苗栗縣竹南鎮頂埔段 1163-0000 地號（1 號井）〕.....	34
七、公告頭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苗栗縣竹南鎮頂埔段 1148-0000 地號（2 號井）〕.....	35
八、公告九華山大興善寺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水權展限登記.....	37
九、公告葉木生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8
十、公告羅金玉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40
十一、公告李元上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41
十二、公告孫滙宇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43
十三、公告鄧亦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44
十四、註銷陳祥君地下水農業用水第 K0123543 號水權狀.....	46
十五、公告朱芳宜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47
十六、公告曾素珍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48
十七、公告許東錄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50
十八、公告許炳塘君等 3 人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51
十九、修正公告本縣竹南鎮鹽館前段山子坪小段 279-3 地號土地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53
二十、公告本縣竹南鎮大同段 430 地號為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	54
二十一、公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5 年度苗栗縣資源回收宣導及相關工作計畫」工作事項.....	55
二十二、公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5 年度苗栗縣應回收廢棄物及相關稽查工作計畫」工作事項.....	57
二十三、公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5 年度苗栗縣資源回收媒體宣導工作計畫」工作事項.....	58
二十四、公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5 年度苗栗縣資源回收精進計畫」工作事項.....	59

法規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
府行法字第 1050078077 號

修正「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

附「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縣有財產及公共造產之開發利用，促進縣政建設及地區發展，特設置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規定所定之特種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本府編列預算撥充。
- 二、不動產租金收入。
- 三、不動產權利金收入。
- 四、不動產投資或處分收入。
- 五、公共造產事業收入。
- 六、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七、金融機構融資收入。
- 八、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縣有財產及公共造產開發開辦之籌備工作、規劃所需費用。
- 二、縣有財產開發及公共造產事業辦理費用。

三、本基金管理所需費用。

四、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

五、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費用。

第五條 本基金應在代理公庫銀行設立專戶儲存孳息，並得視資金調度運用情形轉存定期存款。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副縣長及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四人由縣長就下列單位指派科長級以上人員兼任：

一、本府地政處。

二、本府工商發展處。

三、本府主計處。

四、本府財政處。

第七條 管理會會議之舉行，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集之，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

第八條 管理會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事項。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事項。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九條 管理會置幹事若干人，由本府財政處派員兼任，辦理管理會幕僚行政作業。

第十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預算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
府行法字第 1050078083 號

修正「苗栗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認證管理辦法」第二條。

附「苗栗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認證管理辦法」。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認證管理辦法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藝文活動多元發展，促使藝術文化融入民眾生活，豐富本縣公共空間人文風貌，鼓勵藝人從事街頭藝文活動，特訂定本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 一、公共空間：指經主管機關公告開放提供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之場所。
- 二、公共空間管理人：指對特定公共空間依法令或契約具有管理權者。
- 三、藝文活動：指從事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工藝創作美術及其他與藝文有關之現場活動。
- 四、街頭藝人：指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之個人或十人以下團體。

第四條 街頭藝人於本縣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應向執行機關申請核發本縣街頭藝人證(以下簡稱街頭藝人證)。

執行機關為辦理前項街頭藝人證之申請，得邀集學者專家等成立審查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或團體於指定場所解說、操作、示範或展演，經審查通過後，發給街頭藝人證。

前項審查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執行機關所發給之街頭藝人證，有效期間為二年，期限屆滿自動失效。但街頭藝人得於證照屆滿前二個月內，檢具申請表、舊證及展演成果資料，向執行機關申請換證。

街頭藝人證遺失或毀損，得申請補發，申請方式與換證同。

第五條 取得街頭藝人證之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應遵守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不得影響公共空間管理人核准之其它活動。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影響他人之公平使用者，執行機關或公共空間管理人得視活動型態及觀眾反應等因素，機動調整其從事藝文活動之區域。

第六條 街頭藝人於本縣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應於活動七日前向公共空間管理人辦理登記報備。

從事藝文活動之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九時。但公共空間管理人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第七條 街頭藝人於公共空間從事街頭藝文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妨礙公共秩序及社會善良風俗。
- 二、不得從事、販售與街頭藝人證核准項目不符之藝文活動、物品或勞務等。
- 三、不得造成行人或車輛通行困難，亦不得有阻礙無障礙設施、建築物出入口或消防安全、設備等妨礙交通或公共安全之行爲。
- 四、不得影響環境安寧及環境清潔，並應於活動結束後負責回復原狀。

第八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之收費方式得由其自訂。但應於活動現場清楚標示。

第九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應於現場顯著位置揭示街頭藝人證，並應接受執行機關、警察人員及公共空間管理人之查驗。

第十條 街頭藝人不得持街頭藝人證於非公共空間使用，亦不得將街頭藝人證轉供他人使用，如經查獲者，執行機關得廢止原核發之街頭藝人證，並自廢止證照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核發街頭藝人證。

第十一條 街頭藝人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違反本辦法及相關規範者，公共空間管理人員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處置：

- 一、書面勸誡。
- 二、命其立即停止活動。

街頭藝人有前項違規情事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執行機關得視情節輕重為下

列處置：

- 一、書面勸誡。
- 二、命其立即停止活動。
- 三、於一定期間內禁止其申請於原違規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
- 四、經查驗通報違反規定達三次以上或執行機關認定違反情節重大者，得廢止證照，並自廢止證照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核發街頭藝人證。

第十二條 街頭藝人於本縣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時，應衡酌其活動內容，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執行機關另行公告之。

第十四條 執行機關依本辦法核發或廢止（撤銷）證照，或為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處置時，應以本府名義為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
府行法字第 1050078087 號

修正「苗栗縣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二條。

附「苗栗縣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

第一條 為美化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環境美觀、落實公眾參與機制辦理公共藝術相關業務，依苗栗縣公共藝術設置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設置苗栗縣公共藝術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特訂定本辦法。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為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依苗栗縣公共藝術設置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收納之公共藝術經費。
- 二、管理機關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 三、中央政府補助款項收入。
- 四、捐贈收入。
- 五、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六、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公共藝術品之設置與管理維護支出。
- 二、公共藝術空間之設置與管理維護支出。
- 三、公共藝術展演之支出。
- 四、公共藝術之教育推廣與人才培訓之支出。
- 五、其他相關支出。

前項第二至第五款之支出費用，不得超出當年度應辦公共藝術總支出之百分之五十。

第五條 本基金由苗栗縣政府所在行庫設立苗栗縣公共藝術基金專戶存儲，依苗栗縣縣庫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悉依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結算其餘存權益，並解繳縣庫。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
府行法字第 1050086482 號

修正「苗栗縣強迫入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

附「苗栗縣強迫入學委員會設置辦法」。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強迫入學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苗栗縣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之強迫入學，依強迫入學條例第三條規定，設置苗栗縣強迫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刪除)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規劃便利學生就學措施。
- 二、規劃提高就學率措施。
- 三、規劃協助家境清寒或家庭變故學生解決困難之措施。
- 四、規劃強迫入學法令宣導之措施。
- 五、督導各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事項。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名，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民政處處長。
- 二、財政處處長。
- 三、主計處處長。
- 四、社會處處長。
- 五、苗栗縣警察局局長。
- 六、本縣鄉(鎮、市)長。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就相關議題邀請相關機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祕書及幹事一名，由主任委員就本府教育處現職人員中聘(派)兼之，辦理本會日常業務。

第六條 本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主持會議，副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會議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七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因故出缺，由本府另聘之，其聘期至該任任期屆滿為止。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府行法字第 1050088716 號

修正「苗栗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減免學雜費實施辦法」第二條。

附「苗栗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減免學雜費實施辦法」。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減免學雜費實施辦法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減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之學雜費負擔，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本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於法定修業年限內得依本辦法減免學雜費；其減免基準如下：

- 一、低收入戶學生：免除全部學雜費。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前項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係指社政機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第三條 依本辦法辦理學雜費減免之學生，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填具申請表及檢附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減免。

本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立國民中小學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本縣私立國民中小學由各校於註冊時予以減免後，造具印領清冊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校內，另一份備文掣據，於每年三月底及九月底前函報本府請撥補助經費。

第四條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學雜費之補助或減免，及其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依本辦法重複申請減免，經發現重複申請者應依規定追繳減免之學雜費。

第五條 依本辦法辦理學雜費減免之學生在學期中轉學、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但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休學、退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之費用，不得重複減免。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雜費不予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 二、重複申領。
-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 四、冒名頂替。
-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政令

苗栗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
府計管字第 1050083141 號
附 件：如 文

主旨：修正「苗栗縣政府暨附屬機關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苗栗縣政府及附屬機關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修定本要點。
- 二、本府 101 年 3 月 6 日府計管字第 1010042785 號函發之「苗栗縣政府暨附屬機關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即日起停止適用。
- 三、檢送旨揭修正要點、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要點內容業登載於苗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iaoli.gov.tw/planning/normalIndex.php>），以供參卓。

正本：本府各單位、苗栗縣警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苗栗縣政府消防局、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苗栗縣政府媒體事務中心

副本：行政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縣府公報〉(含附件)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及附屬機關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 修正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機關名稱原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變更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爰修訂「苗栗縣政府暨附屬機關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名稱修正為「苗栗縣政府及附屬機關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俾落實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能嚴密執行且有效推動。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機關名稱原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變更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五點)
- 二、修正計畫項目複核成績獎勵額度、經費達成率未達百分之八十，或雖已達百分之八十，但計畫未完成驗收者，不予獎勵。(修正規定第七點第六項第一款、第二款、增列第四款)。

苗栗縣政府及附屬機關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苗栗縣政府及附屬機關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	苗栗縣政府暨附屬機關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	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本府各單位及附屬機關之計畫能嚴密執行且有效推動，特訂定本要點。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本府各單位暨附屬機關之計畫能嚴密執行且有效推動，特參照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u>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u> 」訂定本要點。	刪除不必要的文字或修正
二、本要點之適用範圍為有關中央補助本縣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項目執行效能之考核。	二、本要點之適用範圍為有關中央補助本縣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項目執行效能之考核。	本點未修正
三、本府為求有效執行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作業，特成立考成作業評核小組（以下簡稱評核小組），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小組召集人，委員由本府財政處、主計處、人事處、政風處、計畫處等單位主管擔任。	三、本府為求有效執行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作業，特成立考成作業評核小組（以下簡稱評核小組），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小組召集人，委員由本府財政處、主計處、人事處、政風處、計畫處等單位主管擔任。	本點未修正
四、計畫項目匡列及管制流程如下：	四、計畫項目匡列及管制流程如下：	一、配合行政院組

<p>(一)各機關(單位)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於年度開始後三月十日前,就核定受補助之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及項目,提送年度實施計畫。</p> <p>(二)各機關(單位)提送之年度實施計畫,應按經費運用特色及性質研提策略績效目標,並對各策略績效目標與績效評估標準,以及各細項計畫項目、衡量標準、設定目標值及實施內容,予以具體說明。</p> <p>(三)為提升中央補助計畫執行績效,各機關(單位)應依規定,執行網路管制考核作業:</p> <p>1_計畫管理資訊網系統以標案為管制單元,依「分層負責、逐級管考」原則,本府督導考核<u>附屬機關</u>及業務單位,計畫項目如為補助鄉鎮市公所由本府撥補單位督導考核。</p> <p>2_各執行機關應於每年三月二日前提送「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分配轉檔明細表」予本府計畫處彙辦轉陳<u>國家發展委員會</u>匯入轉檔。</p>	<p>(一)各機關(單位)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於年度開始後三月十日前,就核定受補助之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及項目,提送年度實施計畫。</p> <p>(二)各機關(單位)提送之年度實施計畫,應按經費運用特色及性質研提策略績效目標,並對各策略績效目標與績效評估標準,以及各細項計畫項目、衡量標準、設定目標值及實施內容,予以具體說明。</p> <p>(三)為提升中央補助計畫執行績效,各機關單位應依規定,執行網路管制考核作業:</p> <p>1_計畫管理資訊網系統以標案為管制單元,依「分層負責、逐級管考」原則,本府督導考核<u>所屬機關</u>及業務單位,鄉鎮市公所由本府撥補單位督導考核。</p> <p>2_各執行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六日前提送「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分配轉檔明細表」予本府計畫處彙辦轉陳<u>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u>匯入轉檔。</p>	<p>織改造,機關名稱原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變更為「國家發展委員會」。</p> <p>二、修正及增加必要的文字</p>
--	---	--

<p>3_各執行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十八日前上網填報列管標案「作業計畫」相關資料，列管機關於三月底前審查完成確認後，標案即予鎖定，並據以管考。</p> <p>4_自每年四月份起，各執行機關應於每月結束後五日內，完成各標案之實際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網路填報作業，如有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或查核點進度落後者，須上網填報「落後原因及解決對策」。</p> <p>5_列管標案律定六大查核點：設計完成（標案進度達百分之二十五）、發包決標（標案進度達百分之四十）、開工（標案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五）、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標案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五）、完工（標案進度達百分之九十五）、驗收（標案進度達百分之百）。</p> <p>6_列管標案作業計畫如需調整或撤銷時，由各執行機關敘明理由及檢具事證文件，經各主管機關會知列</p>	<p>3_各執行機關應於每年三月二十三日前上網填報列管標案「作業計畫」相關資料，列管機關於三月底前審查完成確認後，標案即予鎖定，並據以管考。</p> <p>4_自每年四月份起，各執行機關應於每月結束後五日內，完成各標案之實際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網路填報作業，如有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或查核點進度落後者，須上網填報「落後原因及解決對策」。</p> <p>5_列管標案律定六大查核點：設計完成（標案進度達百分之二十五）、發包決標（標案進度達百分之四十）、開工（標案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五）、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標案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五）、完工（標案進度達百分之九十五）、驗收（標案進度達百分之百）。</p> <p>6_列管標案作業計畫如需調整或撤銷時，由各執行機關敘明理由及檢具事證文件，經各主管機關會知列</p>	
---	--	--

管機關同意後辦理，由列管機關上網修正。	列管機關同意後辦理，由列管機關上網修正。	
<p>五、評核作業辦法如下：</p> <p>「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由各機關(單位)先行自評送本府計畫處彙核後，提送本府評核小組複核：</p> <p>(一)平時考核：</p> <p>「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品質考核，由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苗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之查核作業辦理。</p> <p>(二)年終考成：</p> <p>1. 各執行機關(單位)於年度結束後，就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各項計畫與預算執行成效，撰擬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年度績效報告，於每年四月六日前提送本府計畫處彙核後，函報<u>國家發展委員會</u>。</p> <p>2. 執行效能年終考成評核基準，依據「年度管考基準評分說明表」(附表)評核，各執行計畫主辦單位，每年併同「年度績效報告」於四月六日前先行完成自行評核作業送本府計畫處彙核後，由評核小組複核。</p>	<p>五、評核作業辦法如下：</p> <p>「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由各機關(單位)先行自評送本府計畫處彙核後，提送本府評核小組複核：</p> <p>(一)平時考核：</p> <p>「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品質考核，由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苗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之查核作業辦理。</p> <p>(二)年終考成：</p> <p>1、各執行機關(單位)於年度結束後，就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各項計畫與預算執行成效，撰擬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年度績效報告，於每年四月六日前提送本府計畫處彙核後，函報<u>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u>。</p> <p>2、執行效能年終考成評核基準，依據「年度管考基準評分說明表」(附表)評核，各執行計畫主辦單位，每年併同「年度績效報告」於四月六日前先行完成自行評核作業送本府計畫處彙核後</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機關名稱原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變更為「國家發展委員會」。</p>

<p>3. 執行列管計畫結果，除有不可抗力之原因，並經評核小組審定者外，其績效良好或不佳者，由本府計畫處依評核小組審核結果，簽請縣長核定後，移請本府人事處及相關單位依本要點獎懲標準辦理。</p>	<p>，由評核小組複核。</p> <p>3、執行列管計畫結果，除有不可抗力之原因，並經評核小組審定者外，其績效良好或不佳者，由本府計畫處依評核小組審核結果，簽請縣長核定後，移請本府人事處及相關單位依本要點獎懲標準辦理。</p>	
<p>六、第五點第二項第三款所稱不可抗力之原因，係指具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p> <p>(一) 因苗栗縣議會之議決或未能適時審議通過相關經費預算案，致計畫執行困難，進度落後或未辦理者。</p> <p>(二) 執行機關單位已依計畫內容提出辦理，但因相關程序作業未能配合完成，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者。</p> <p>(三) 收支對列預算或補助收入，賒借收入等為歲入來源之支出計畫，因歲入短收或未獲准借貸，致需減少支出或停止支用而緩辦者。</p> <p>(四) 因法令規定或政策變更、民眾抗爭、用地取得困難、管線遷移等原因影響，需協調解決、變更設計致延誤者。</p>	<p>六、第五點第二項第三款所稱不可抗力之原因，係指具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p> <p>(一) 因苗栗縣議會之議決或未能適時審議通過相關經費預算案，致計畫執行困難，進度落後或未辦理者。</p> <p>(二) 執行機關單位已依計畫內容提出辦理，但因相關程序作業未能配合完成，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者。</p> <p>(三) 收支對列預算或補助收入，賒借收入等為歲入來源之支出計畫，因歲入短收或未獲准借貸，致需減少支出或停止支用而緩辦者。</p> <p>(四) 因法令規定或政策變更、民眾抗爭、用地取得困難、管線遷移等原因影響，需協調解決、變更設計致延誤者。</p>	<p>本點未修正。</p>

<p>(五)經多次招標未能決標，不能歸責於執行單位者。</p> <p>(六)上級政府補助款需列入追加預算，未能及時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者。</p> <p>(七)上級補助項目因未編列配合款，致無法按進度執行者。</p> <p>(八)受天災、地質及天候等自然環境影響，無法順利施工，致工期延長、進度落後或未執行者。</p> <p>(九)執行政府擲節措施或辦理招標，致預算賸餘未辦理保留者。</p> <p>(十)其他特殊原因，經評核小組審議認定者。</p>	<p>(五) 經多次招標未能決標，不能歸責於執行單位者。</p> <p>(六) 上級政府補助款需列入追加預算，未能及時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者。</p> <p>(七) 上級補助項目因未編列配合款，致無法按進度執行者。</p> <p>(八) 受天災、地質及天候等自然環境影響，無法順利施工，致工期延長、進度落後或未執行者。</p> <p>(九) 執行政府擲節措施或辦理招標，致預算賸餘未辦理保留者。</p> <p>(十) 其他特殊原因，經評核小組審議認定者。</p>	
<p>七、計畫項目複核成績評分標準及獎懲辦法如下：</p> <p>(一)九十七分以上者為優等。</p> <p>(二)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七分者為甲等。</p> <p>(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p> <p>(四)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p> <p>(五)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p> <p>(六)獎懲種類：</p> <p>1.工程計畫：經複核為優等者，主辦人員記功一次、主辦機關（單位）業務主管各嘉</p>	<p>七、計畫項目複核成績評分標準及獎懲辦法如下：</p> <p>(一)九十七分以上者為優等。</p> <p>(二)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七分者為甲等。</p> <p>(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p> <p>(四)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p> <p>(五)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p> <p>(六)獎懲種類：</p> <p>1、工程計畫：經複核為優等者，主辦人員記功一次、主辦機關（單位）業務主</p>	<p>一、修正第六項第一款主管人員有多項計畫者，<u>其累計最高敘獎額度以記功一次為限。</u></p> <p>二、修正第六項第二款若計畫主辦人員有多項計畫得予敘獎，<u>其累計最高敘獎額度以記功</u></p>

<p>獎二次；經複核為甲等者，主辦人員嘉獎二次、主辦機關（單位）業務主管各嘉獎一次；若計畫主辦人員有多項計畫得予敘獎，其累計最高敘獎額度以記功二次為限；主管人員同時主管多項計畫者，<u>其累計最高敘獎額度以記功一次為限。</u></p> <p>2. <u>辦理活動計畫、採購：經複核為優等者，主辦人員嘉獎二次、主辦機關（單位）業務主管各嘉獎一次；經複核為甲等者，主辦人員嘉獎一次、主辦機關（單位）業務主管各嘉獎一次；若計畫主辦人員有多項計畫得予敘獎，最高敘獎額度以記功一次為限，主管人員同時主管多項計畫者，其累計最高敘獎額度嘉獎二次為限。</u></p> <p>3. <u>撥補其他機關（學校）及團體之補助計畫經複核為優等或甲等者，主辦人員嘉獎一次、主辦機關（單位）業務主管各嘉獎一次。</u></p> <p>4. <u>經費達成率未達百分之八十，或雖已達百分之八十，</u></p>	<p>管各嘉獎二次；經複核為甲等者，主辦人員嘉獎二次、主辦機關（單位）業務主管各嘉獎一次；若計畫主辦人員有多項計畫得予敘獎，其累計最高敘獎額度以記功二次為限；主管人員同時主管多項計畫者，<u>以成績最佳計畫之等第辦理敘獎。</u></p> <p>2. <u>辦理活動計畫、採購：經複核為優等者，主辦人員嘉獎二次、主辦機關（單位）業務主管各嘉獎一次；經複核為甲等者，主辦人員嘉獎一次、主辦機關（單位）業務主管各嘉獎一次。</u></p> <p>3. <u>撥補其他機關（學校）及團體之補助計畫經複核為優等或甲等者，主辦人員嘉獎一次、主辦機關（單位）業務主管各嘉獎一次。</u></p>	<p><u>一次為限。</u></p> <p>三、<u>新增第七點第六項第四款經費達成率未達百分之八十，或雖已達百分之八十，但計畫未完成驗收者，不予獎勵。</u></p> <p>四、<u>點次遞移第七點第六項第四款變更為第五款及其他點次修正。</u></p>
--	---	---

<p><u>但計畫未完成驗收者，不予獎勵。</u></p> <p>5. 成績列為乙、丙等，不予獎勵。</p> <p>6. 成績列為丁等，分數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主辦機關（單位）主管及主辦人員各申誠一次；分數四十分以上未滿五十分者，主辦機關（單位）主管及主辦人員各申誠二次。</p> <p>7. 列為丁等，分數三十分以上未滿四十分者，主辦機關（單位）主管及主辦人員各記過一次；分數未滿三十分者，主辦機關（單位）主管及主辦人員各記過二次。</p> <p>8. 本府辦理列管計畫，負責查核、評核、列管人員併同辦理敘獎事宜。</p>	<p>4、成績列為乙、丙等，不予獎勵。</p> <p>5、成績列為丁等，分數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主辦機關（單位）主管及主辦人員各申誠一次；分數四十分以上未滿五十分者，主辦機關（單位）主管及主辦人員各申誠二次。</p> <p>6、<u>列為</u>丁等，分數三十分以上未滿四十分者，主辦機關（單位）主管及主辦人員各記過一次；分數未滿三十分者，主辦機關（單位）主管及主辦人員各記過二次。</p> <p>7、本府辦理列管計畫，負責查核、評核、列管人員併同辦理敘獎事宜。</p>	
--	---	--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5 年 第 5 期

年度管考基準評分(說明)表

受評單位：

附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自評分數	評核小組複評
		總分	總分
作業計畫具體量化程度(15%)	1.計畫內容均能具體、量化。(15%)		
	2.計畫內容部分具體、量化。(10%-14%)		
	3.計畫內容未能具體、量化。(0%-9%)		
計畫之修正調整(15%)	1.整體計畫、分項計畫均未曾修正調整。(15%)		
	2.整體計畫或分項計畫曾修正調整1次者。(10%-14%)		
	3.整體計畫或分項計畫曾修正調整2次以上者。(0%-9%)		
進度控制情形(10%)	1.依管考週期，當期進度或累積進度均符合預定進度。(10%)		
	2.依管考週期，當期進度或累積進度曾落後在15%以內者。(5%-9%)		
	3.依管考週期，當期進度或累積進度曾落後超過15%者。(0%-4%)		
預算執行情形(20%)	1.年度終了預算累計實際達成率(計畫執行成效明細表)80%者。(20%)		
	2.年度終了預算累計實際達成率(計畫執行成效明細表)70%-79%者。(15%-19%)		
	3.年度終了預算累計實際達成率(計畫執行成效明細表)60%-69%者。(10%-14%)		
	4.年度終了預算累計實際達成率(計畫執行成效明細表)59%以下者。(0%-9%)		
進度控制結果(25%)	1.年度終了累積進度符合預定進度，且如期完成預期之年度進度。(25%)		
	2.年終時年度進度落後在5%以內者。(20%-24%)		
	3.年終時年度進度落後在10%以內者。(15%-19%)		
	4.年終時年度進度落後在15%以內者。(10%-14%)		
	5.年終時年度進度落後在20%以內者。(5%-9%)		
	6.年終時年度進度落後超過20%者。(0%-4%)		
行政作業(15%)	1.作業計畫及各項進度報表能依限詳實填報，且未有退件修訂者。(15%)		
	2.作業計畫及各項進度報表填報逾期(逾期1日，扣0.5分)5日以內者，或曾退件修訂者。(10%-14%)		
	3.作業計畫及各項進度報表填報逾期(逾期1日，扣0.5分)超過10日者，或曾退件修訂超過3次者。(0%-9%)		

承辦人

科(課、組、股)長

單位主管

評核小組

苗栗縣政府及附屬機關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

苗栗縣政府 91 年 9 月 9 日府計管字第 09100084023 號函頒
苗栗縣政府 92 年 8 月 7 日府計管字第 0920076761 號函修正
苗栗縣政府 93 年 4 月 19 日府計管字第 0930037829 號函修正
苗栗縣政府 94 年 6 月 3 日府計管字第 0940063252 號函修正
苗栗縣政府 98 年 4 月 10 日府計管字第 0980059073 號函修正
苗栗縣政府 101 年 3 月 6 日府計管字第 1010042785 號函修正
苗栗縣政府 105 年 4 月 25 日府計管字第 1050083141 號函修正

-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本府各單位及附屬機關之計畫能嚴密執行且有效推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範圍為有關中央補助本縣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項目執行效能之考核。
- 三、本府為求有效執行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作業，特成立考成作業評核小組（以下簡稱評核小組），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小組召集人，委員由本府財政處、主計處、人事處、政風處、計畫處等單位主管擔任。
- 四、計畫項目匡列及管制流程如下：
 - （一）各機關(單位)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於年度開始後三月十日前，就核定受補助之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及項目，提送年度實施計畫。
 - （二）各機關(單位)提送之年度實施計畫，應按經費運用特色及性質研提策略績效目標，並對各策略績效目標與績效評估標準，以及各細項計畫項目、衡量標準、設定目標值及實施內容，予以具體說明。
 - （三）為提升中央補助計畫執行績效，各機關(單位)應依規定，執行網路管制考核作業：
 - 1.計畫管理資訊網系統以標案為管制單元，依「分層負責、逐級管考」原則，本府督導考核附屬機關及業務單位，計畫項目如為補助鄉鎮市公所由本府撥補單位督導考核。

- 2.各執行機關應於每年三月二日前提送「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分配轉檔明細表」予本府計畫處彙辦轉陳國家發展委員會匯入轉檔。
- 3.各執行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十八日前上網填報列管標案「作業計畫」相關資料，列管機關於三月底前審查完成確認後，標案即予鎖定，並據以管考。
- 4.自每年四月份起，各執行機關應於每月結束後五日內，完成各標案之實際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網路填報作業，如有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或查核點進度落後者，須上網填報「落後原因及解決對策」。
- 5.列管標案律定六大查核點：設計完成（標案進度達百分之二十五）、發包決標（標案進度達百分之四十）、開工（標案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五）、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標案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五）、完工（標案進度達百分之九十五）、驗收（標案進度達百分之百）。
- 6.列管標案作業計畫如需調整或撤銷時，由各執行機關敘明理由及檢具事證文件，經各主管機關會知列管機關同意後辦理，由列管機關上網修正。

五、評核作業辦法如下：

「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由各機關(單位)先行自評送本府計畫處彙核後，提送本府評核小組複核：

(一) 平時考核：

「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品質考核，由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苗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之查核作業辦理。

(二) 年終考成：

- 1.各執行機關(單位)於年度結束後，就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各項計畫與預算執行成效，撰擬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年度績效報告，於每年四月六日前提送本府計畫處彙核後，函報國家發展委員會。
- 2.執行效能年終考成評核基準，依據「年度管考基準評分說明表」(附表)評核，各執行計畫主辦單位，每年併同「年度績效報告」於四月六日前先行完成自行評核作業送本府計畫處彙核後，由評核小組複核。

3.執行列管計畫結果，除有不可抗力之原因，並經評核小組審定者外，其績效良好或不佳者，由本府計畫處依評核小組審核結果，簽請縣長核定後，移請本府人事處及相關單位依本要點獎懲標準辦理。

六、第五點第二項第三款所稱不可抗力之原因，係指具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

- (一) 因苗栗縣議會之議決或未能適時審議通過相關經費預算案，致計畫執行困難，進度落後或未辦理者。
- (二) 執行機關單位已依計畫內容提出辦理，但因相關程序作業未能配合完成，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者。
- (三) 收支對列預算或補助收入，除借收入等為歲入來源之支出計畫，因歲入短收或未獲准借貸，致需減少支出或停止支用而緩辦者。
- (四) 因法令規定或政策變更、民眾抗爭、用地取得困難、管線遷移等原因影響，需協調解決、變更設計致延誤者。
- (五) 經多次招標未能決標，不能歸責於執行單位者。
- (六) 上級政府補助款需列入追加預算，未能及時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者。
- (七) 上級補助項目因未編列配合款，致無法按進度執行者。
- (八) 受天災、地質及天候等自然環境影響，無法順利施工，致工期延長、進度落後或未執行者。
- (九) 執行政府撙節措施或辦理招標，致預算賸餘未辦理保留者。
- (十) 其他特殊原因，經評核小組審議認定者。

七、計畫項目複核成績評分標準及獎懲辦法如下：

- (一) 九十七分以上者為優等。
- (二) 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七分者為甲等。
- (三) 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 (四) 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 (五) 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
- (六) 獎懲種類：

- 1.工程計畫：經複核為優等者，主辦人員記功一次、主辦機關（單位）業務主管各嘉獎二次；經複核為甲等者，主辦人員嘉獎二次、主辦機關（單位）業務主管各嘉獎一次；若計畫主辦人員有多項計畫得予敘獎，其累計最高敘獎額度以記功二次為限；主管人員同時主管多項計畫者，其累計最高敘獎額度以記功一次為限。
- 2.辦理活動計畫、採購：經複核為優等者，主辦人員嘉獎二次、主辦機關（單位）業務主管各嘉獎一次；經複核為甲等者，主辦人員嘉獎一次、主辦機關（單位）業務主管各嘉獎一次；若計畫主辦人員有多項計畫得予敘獎，最高敘獎額度以記功一次為限，主管人員同時主管多項計畫者，其累計最高敘獎額度嘉獎二次為限。
- 3.撥補其他機關（學校）及團體之補助計畫經複核為優等或甲等者，主辦人員嘉獎一次、主辦機關（單位）業務主管各嘉獎一次。
- 4.經費達成率未達百分之八十，或雖已達百分之八十，但計畫未完成驗收者，不予獎勵。
- 5.成績列為乙、丙等，不予獎勵。
- 6.成績列為丁等，分數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主辦機關（單位）主管及主辦人員各申誠一次；分數四十分以上未滿五十分者，主辦機關（單位）主管及主辦人員各申誠二次。
- 7.列為丁等，分數三十分以上未滿四十分者，主辦機關（單位）主管及主辦人員各記過一次；分數未滿三十分者，主辦機關（單位）主管及主辦人員各記過二次。
- 8.本府辦理列管計畫，負責查核、評核、列管人員併同辦理敘獎事宜。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5 年 第 5 期

____年度管考基準評分(說明)表

受評單位：

附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自評分數	評核小組複評
		總分	總分
作業計畫具體量化程度(15%)	1.計畫內容均能具體、量化。(15%)		
	2.計畫內容部分具體、量化。(10%-14%)		
	3.計畫內容未能具體、量化。(0%-9%)		
計畫之修正調整(15%)	1.整體計畫、分項計畫均未曾修正調整。(15%)		
	2.整體計畫或分項計畫曾修正調整一次者。(10%-14%)		
	3.整體計畫或分項計畫曾修正調整二次以上者。(0%-9%)		
進度控制情形(10%)	1.依管考週期，當期進度或累積進度均符合預定進度。(10%)		
	2.依管考週期，當期進度或累積進度曾落後在15%以內者。(5%-9%)		
	3.依管考週期，當期進度或累積進度曾落後超過15%者。(0%-4%)		
預算執行情形(20%)	1.年度終了預算累計實際達成率(計畫執行成效明細表)80%者。(20%)		
	2.年度終了預算累計實際達成率(計畫執行成效明細表)70%-79%者。(15%-19%)		
	3.年度終了預算累計實際達成率(計畫執行成效明細表)60%-69%者。(10%-14%)		
	4.年度終了預算累計實際達成率(計畫執行成效明細表)59%以下者。(0%-9%)		
進度控制結果(25%)	1.年度終了累積進度符合預定進度，且如期完成預期之年度進度。(25%)		
	2.年終時年度進度落後在5%以內者。(20%-24%)		
	3.年終時年度進度落後在10%以內者。(15%-19%)		
	4.年終時年度進度落後在15%以內者。(10%-14%)		
	5.年終時年度進度落後在20%以內者。(5%-9%)		
	6.年終時年度進度落後超過20%者。(0%-4%)		
行政作業(15%)	1.作業計畫及各項進度報表能依限詳實填報，且未有退件修訂者。(15%)		
	2.作業計畫及各項進度報表填報逾期(逾期1日，扣0.5分)5日以內者，或曾退件修訂者。(10%-14%)		
	3.作業計畫及各項進度報表填報逾期(逾期1日，扣0.5分)超過10日者，或曾退件修訂超過3次者。(0%-9%)		

承辦人

科(課、組、股)長

單位主管

評核小組

公告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
府商工字第 1050068220B 號

主旨：公告廢止元平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工廠登記編號：99677644）。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及漢光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4 月 1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旨揭工廠登記資料如下：

- （一）廠名：元平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工廠登記編號：99677644。
- （三）廠址：苗栗縣竹南鎮頂埔里一二鄰中華路七八巷三七號。
- （四）工廠登記負責人：謝榮華君。
- （五）產業類別：25 金屬製品製造業、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主要產品：251 金屬手工具及模具、254 金屬加工處理、259 其他金屬製品、291 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

二、註銷後之廠地，其屬都市計畫內者，應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規定使用，其屬非都市土地者，應依編定用地管制使用。至有辦理動產抵押權益者，請抵押權人自行依法妥處，本府不另行通知。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072928 號

主旨：公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4 月 5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灌溉用途苗栗縣大湖鄉水頭寮段 0652-0000 地號共計 1 筆土地，灌溉面積每月皆 1.5000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2 公厘 3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大湖鄉水頭寮段 0652-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後龍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33	0.0033	0.0033	0.0033	0.0033	0.003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6	6	6	6	6	6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33	0.0033	0.0033	0.0033	0.0033	0.003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6	6	6	6	6	6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39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中華民國所有，管理者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2.用水範圍：大湖鄉水頭寮段 0652-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1.5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33（立方公尺/秒）、用水時間 6 小時、約 71.28 立方公尺。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04 月 05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084691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後龍溪水系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5 月 3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後龍溪水系坑尾寮河(武榮圳)
用水範圍	灌溉用途苗栗縣大湖鄉興榮等段共計 15 筆土地，灌溉面積每月皆 3.1250 公頃
使用方法	自然流方式引水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大湖鄉興榮段 155-170 地號地先					
退 水 地 點	後龍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申請人或代理(表)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 栗 縣 政 府 公 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068570 號

主旨：公告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後龍溪水系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5 年 第 5 期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					
引用水源	後龍溪水系					
用水範圍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苗栗市福全段 109 地號等 97 筆）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引水，設出水管徑 152 公厘 60 匹馬力電動抽水機 4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苗栗市福全段 0006-0000 地號附近後龍溪河川公地					
退水地點	後龍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117	0.117	0.117	0.117	0.117	0.11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117	0.117	0.117	0.117	0.117	0.11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引水地點屬河川公地，有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105 年 04 月 01 日水授二字第 1055001408 號）。 2.在後龍溪埋設集水管開鑿抽水井（淨水池）裝設口徑六吋、六十匹馬力電動					

	抽水機肆台引水使用。 3.用水範圍：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苗栗市福全段 0109-0000 地號等 97 筆土地），用途：化學製品製造業，每日引用水量 0.117（立方公尺/秒）、約 10108.8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24 小時。 4.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 栗 縣 政 府 公 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068563 號

主旨：公告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後龍溪水系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工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後龍溪水系
用 水 範 圍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苗栗縣苗栗市福全段 109 地號等 97 筆）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引水，設出水管徑 152 公厘 20 匹馬力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苗栗市福全段 0006-0000 地號附近後龍溪河川公地
退 水 地 點	後龍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46	0.046	0.046	0.046	0.046	0.04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46	0.046	0.046	0.046	0.046	0.04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引水地點屬河川公地，有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105 年 04 月 01 日水授二字第 1055001408 號）。 2.在後龍溪埋設集水管開鑿抽水井（淨水池）裝設口徑六吋、二十匹馬力電動抽水機壹台引水使用。 3.用水範圍：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苗栗市福全段 0109-0000 地號等 97 筆土地），用途：化學製品製造業，每日引用水量 0.046 立方公尺/秒、約 3974.4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24 小時。 4.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066363 號

主旨：公告頭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頭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頭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廠內（苗栗縣竹南鎮頂埔里 8 鄰中華路 282 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67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竹南鎮頂埔段 1163-0000 地號（1 號井）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103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p>1.依竹南地政事務所複丈成果圖，引水地點土地為（竹南鎮頂埔段 1163-0000 地號），有取得使用同意書。</p> <p>2.依本府 103 年 07 月 15 日府商工字第 1032000200 號函准予變更登記，工廠登記編號為 99631542。</p> <p>3.用水範圍：頭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廠內（苗栗縣竹南鎮頂埔里 8 鄰中華路 282 號），用途：螺絲螺帽五金製品，每日引用水量 0.005〈立方公尺/秒〉、約 144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8 小時。</p> <p>4.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 栗 縣 政 府 公 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066366 號

主旨：公告頭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頭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工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5 年 第 5 期

用水範圍	頭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廠內（苗栗縣竹南鎮頂埔里 8 鄰中華路 282 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管徑 216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 公厘 1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竹南鎮頂埔段 1148-0000 地號（2 號井）					
退水地點	附近排水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0	10	10	10	10	1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0	10	10	10	10	10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0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p>1.依竹南地政事務所複丈成果圖，引水地點土地為（竹南鎮頂埔段 1148-0000 地號），有取得使用同意書。</p> <p>2.依本府 103 年 07 月 15 日府商工字第 1032000200 號函准予變更登記，工廠登記編號為 99631542。</p> <p>3.用水範圍：頭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廠內（苗栗縣竹南鎮頂埔里 8 鄰中華路 282 號），用途：螺絲螺帽五金製品，每日引用水量 0.008〈立方公尺/秒〉、約 288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1 小時。</p> <p>4.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

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082576 號

主旨：公告九華山大興善寺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九華山大興善寺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其他用途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三義鄉拐子湖段 0576-0065、0576-0070、0576-0072、0582-0000、0583-0000、0584-0000 等 6 筆土地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 公厘 4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三義鄉拐子湖段 0582-0000 號					
退 水 地 點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52	0.0052	0.0052	0.0052	0.0052	0.0052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52	0.0052	0.0052	0.0052	0.0052	0.005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303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經銅鑼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結果，引水地點：三義鄉拐子湖段 0582-0000 地號（如附 105 年 03 月 08 日土地複丈成果圖），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 2.用水範圍：九華山大興善寺（苗栗縣三義鄉拐子湖段 0576-0065、0576-0070、0576-0072、0582-0000、0583-0000、0584-0000 地號等 6 筆土地），用途：寺廟用水，每日引用水量 0.0052 〈立方公尺/秒〉、約 150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8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 栗 縣 政 府 公 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072931 號

主旨：公告葉木生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葉木生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5 年 第 5 期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4 月 5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灌溉用途苗栗縣大湖鄉興榮段 0055-0226 地號共計 1 筆土地，灌溉面積每月皆 0.2303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管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管徑 50.8 公厘 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大湖鄉興榮段 0055-0226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3.5	3.5	3.5	3.5	3.5	3.5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3.5	3.5	3.5	3.5	3.5	3.5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75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p>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p> <p>2.用水範圍：大湖鄉興榮段 0055-0226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2302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24 (立方公尺/秒)、用水時間 3.5 小時、約 30.24 立方公尺。</p> <p>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04 月 05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

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 栗 縣 政 府 公 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074545 號

主旨：公告羅金玉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羅金玉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通霄鎮土城段 0583-0006 地號 灌溉面積 0.3495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8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通霄鎮土城段 0583-0006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38	0.0038	0.0038	0.0038	0.0038	0.0038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3.5	3.5	3.5	3.5	3.5	3.5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38	0.0038	0.0038	0.0038	0.0038	0.003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3.5	3.5	3.5	3.5	3.5	3.5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222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 2.用水範圍：通霄鎮土城段 0583-0006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3495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38 立方公尺/秒、約 47.8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3.5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03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 栗 縣 政 府 公 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074547 號

主旨：公告李元上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李元上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4 月 10 日止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5 年 第 5 期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通霄鎮土城段 1199-0000、0245-0000 地號 灌溉面積 0.3961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8.1 公厘 3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通霄鎮土城段 1199-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6	6	6	6	6	6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6	6	6	6	6	6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249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p>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p> <p>2.用水範圍：通霄鎮土城段 1199-0000、0245-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3961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25 立方公尺/秒、約 5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6 小時。</p> <p>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04 月 10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

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 栗 縣 政 府 公 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074549 號

主旨：公告孫滙宇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孫滙宇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三義鄉雙連潭段 0240-0010 地號 灌溉面積 0.2699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管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管徑 38.1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三義鄉雙連潭段 0240-001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26	0.0026	0.0026	0.0026	0.0026	0.0026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4	4	4	4	4	4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0.0026	0.0026	0.0026	0.0026	0.0026	0.0026

(秒立方公尺)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52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 2.用水範圍：三義鄉雙連潭段 0240-001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2699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26 立方公尺/秒、約 37.4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4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03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075691 號

主旨：公告鄧亦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鄧亦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5 年 第 5 期

用水範圍	苗栗縣後龍鎮龍城段 0261-0000 地號 灌溉面積 1.2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3.2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8.1 公厘 3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後龍鎮龍城段 0261-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0	10	10	10	10	1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0	10	10	10	10	10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294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後龍鎮龍城段 0261-0000 地號（重測前：後龍底段 0241-0002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1.2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2（立方公尺/秒）、約 72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10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03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075697 號

主旨：註銷陳祥地下水農業用水第 K0123543 號水權狀。

依據：水利法第四十一條。

公告事項：水權消滅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水 權 狀 號	K0123543					
水 權 人	陳祥					
登 記 類 別	消滅登記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通霄鎮土城段 0584-0000、0584-0003、0584-0006、0587-0001、0600-0001、0587-0000、0600-0000、0587-0002、0600-0002 地號等 9 筆土地 灌溉面積 0.8759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2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通霄鎮土城段 0584-0006 地號〈分割自土城段 0584-0003 地號〉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42	0.0042	0.0042	0.0042	0.0042	0.004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42	0.0042	0.0042	0.0042	0.0042	0.004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15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1.本案係申請消滅登記。					

公 告 事 項	2.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註銷該水權狀。 3.現場水井已封填（如后附照片）。
---------	---

縣 長 徐 耀 昌

苗 栗 縣 政 府 公 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082573 號

主旨：公告朱芳宜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朱芳宜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三義鄉水美段 0420-0059 地號 灌溉面積 0.23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8.1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三義鄉水美段 0420-0059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5	5	5	5	5	5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日)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5	5	5	5	5	5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121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引水地點：三義鄉水美段 0420-0059 地號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三義鄉水美段 0420-0059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23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7 (立方公尺/秒)、約 30.6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5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 栗 縣 政 府 公 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075701 號

主旨：公告曾素珍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曾素珍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4 月 10 日止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5 年 第 5 期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苑裡鎮大埔北段 0291-0000、0336-0000、0228-0000 地號等 3 筆土地（重測前：大埔段大埔小段 0248-0000、0248-0005、0248-0006 地號）灌溉面積 1.176976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16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7.5 公厘 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苑裡鎮大埔北段 0291-0000 地號（重測前：大埔段大埔小段 0248-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30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p>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p> <p>2.用水範圍：苑裡鎮大埔北段 0291-0000、0336-0000、0228-0000 地號等 3 筆土地（重測前：大埔段大埔小段 0248-0000、0248-0005、0248-0006 地號），灌溉面積 1.176976 公頃（種植-柑橘、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21 立方公尺/秒、約 60.4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8 小時。</p> <p>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04 月 10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 栗 縣 政 府 公 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082580 號

主旨：公告許東鏞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許東鏞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通霄鎮通平段 0006-0000、0007-0000、0008-0000、0009-0000、0010-0000、0011-0000、0012-0000、0015-0000 地號等 8 筆土地 灌溉面積 0.6009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 公厘 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通霄鎮通平段 0012-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3	3	3	3	3	3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3	3	3	3	3	3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20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通霄鎮通平段 0006-0000、0007-0000、0008-0000、0009-0000、0010-0000、0011-0000、0012-0000、0015-0000 地號等 8 筆土地，灌溉面積 0.6009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28 立方公尺/秒、約 30.2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3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04 月 15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087554 號

主旨：公告許炳塘等 3 人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5 年 第 5 期

申請人	許炳塘等 3 人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通霄鎮北勢窩段 0730-0000、0733-0000、1463-0000、1465-0002 地號等 4 筆土地 灌溉面積 0.8092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通霄鎮北勢窩段 1463-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5	5	5	5	5	5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5	5	5	5	5	5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5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p>1.本案逾期展限以新案辦理取得登記(原水權狀號：中臺經字第 58179 號，核准水權年限自 69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74 年 9 月 30 日止)；涉及擅行取水另依水利法第 93 條規定處置。</p> <p>2.本水權引水地點：通霄鎮北勢窩段 0733-0000 地號土地許炳塘等 4 人共有，計佔 4 分之 3 比例。</p>					

3.依共有水權登記合約書引用水量比率許炳塘 33.4%、許松源 33.3%、許長雲 33.3%；代表人許炳塘君。
4.用水範圍：通霄鎮北勢窩段 0730-0000、0733-0000、1463-0000、1465-0002 地號等 4 筆土地，灌溉面積 0.8092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21 立方公尺/秒、約 37.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5 小時。
5.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04 月 15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
府環水字第 1050011132B 號

主旨：修正公告本縣竹南鎮鹽館前段山子坪小段 279-3 地號土地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依據：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16 條規定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3 月 17 日環署土字第 1050018430 號函及「中港溪地下水污染評估與調查計畫」調查結果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場址名稱：苗栗縣竹南鎮鹽館前段山子坪小段 279-3 地號土地。
- 二、場址地號：苗栗縣竹南鎮鹽館前段山子坪小段 279-3 地號土地。（如附圖）
- 三、場址面積：32,431.00 平方公尺。
- 四、場址現況概述：苗栗縣竹南鎮鹽館前段山子坪小段 279-3 地號土地目前堆置貨物使用，所有權人係君偉貿易有限公司、慶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億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五、污染物及污染情形：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中港溪地下水污染評估與調查計畫」調查結果，於 K00180 標準監測井分析結果地下水「氯乙烯」檢測值為 0.857mg/L（採樣

深度 27.0 公尺)，上述污染物濃度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42.85 倍（氯乙烯第二類污染管制標準為 0.02mg/L）。

六、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一）管制目的：為減輕污染危害、避免污染擴大及保障人民健康，特劃定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二）管制範圍：苗栗縣竹南鎮鹽館前段山子坪小段 279-3 地號土地。

（三）管制事項：管制區內之管制事項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7 條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禁止抽取、使用管制區內地下水。

七、備註：本府原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府環水字第 1040053164B 號公告，自即日起隨函廢止。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
府環水字第 1050010952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竹南鎮大同段 430 地號為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

依據：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104 年度苗栗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調查結果辦理。

公告事項：

一、場址名稱：苗栗縣竹南鎮大同段 430 地號。

二、場址範圍：苗栗縣竹南鎮大同段 430 地號。

三、場址面積：130.68 平方公尺。

四、場址現況概述：苗栗縣竹南鎮大同段 430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者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五、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本場址經本府環境保護局「104 年度苗栗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調查結果，竹南鎮大同段 430 地號土地地下水中污染物-三氯乙烯檢測值為 2.61 毫克/公升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管制標準為 0.05 毫克/公升），惟污染來源尚

未明確。

六、限制事項：停止飲用或使用地下水，並限制鑽井使用地下水。

七、其他重要事項：應配合本縣環境保護局依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4 條至第 20 條實施之污染範圍及評估對環境之影響、緊急應變必要措施、其他必要之管制事項，以及第 22 條至 26 條之整治復育措施相關工作。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
環廢字第 1050011963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5 年度苗栗縣資源回收宣導及相關工作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5 年度苗栗縣資源回收宣導及相關工作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資源回收宣導工作

- （1）依據各鄉鎮市實際執行情形，擬定 105 年資源回收各考核項目管理目標量。
- （2）延續 104 年執行成效作為，持續輔導偏遠地區結合宗教團體擴大辦理資源回收宣導工作。
- （3）調查本縣夜市及觀光商圈資源回收現況，並輔導推動至少 2 處成為減廢環保夜市（商圈）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
- （4）結合本縣各項運動賽事辦理 3 場次宣導活動。
- （5）結合本縣宗教或地方節慶盛事，至少辦理 2 場資源回收宣導活動。
- （6）辦理觀光景點（公園）資源回收創新推動及形象改造競賽或宣導活動。
- （7）結合漁會建構漁港資源回收機制及實體網絡，並於漁民節或其他與漁民相關

之重要節日辦理 1 場誓師暨宣導活動。

- (8) 青年志工（或淨·學·園）暑期參與資源回收志願服務及體驗行動。
- (9) 編製 1 部有關資源回收宣導劇場，並於計畫期間至少辦理 1 場公開演出。
- (10) 結合原住民部落、教會、學校成立具原住民特色「資源回收讚據點」，建構具有集點、儲蓄及交易功能的實體減廢銀行。
- (11) 針對本縣新住民分區辦理 2 場資源回收宣導活動。
- (12) 搭配地方活動宣導農藥廢容器回收。
- (13) 建置廚餘回收宣導教具及說明看板，加入資源回收夢幻小屋宣導車，並至少巡迴 10 場次。
- (14) 研擬本縣廢農藥容器逆向回收機制，選定至少 2 個農業鄉鎮市辦理示範運行，並評估試行成效。
- (15) 維護及更新本局資源回收形象改造網及「資緣幸福小站」網站內容及線上以物易物交換平台功能。
- (16) 創新作法：提出 1 項與資源回收提升計畫績效之創新作法。
- (17) 辦理專家學者資源回收率落後 5 鄉鎮實地輔導。

(二) 推動資源回收站（點）形象改造工作

- (1) 追蹤輔導歷年已建置之資源回收形象改造示範點。
- (2) 協助、輔導成立及追蹤 5 處村里資源回收站。

(三) 其他工作事項：

- (1) 辦理本縣 18 鄉鎮市公所資源回收書面及現場考核，彙整各鄉（鎮、市）公所資源回收成果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並於考核時（含書面考核及現場考核）提供考核委員參考。
- (2) 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績效考核事宜，彙整成果報告及簡報製作。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簽訂之契約為準。

局長 劉伯舒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
環廢字第 1050012373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5 年度苗栗縣應回收廢棄物及相關稽查工作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 20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5 年度苗栗縣資源回收宣導及相關工作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 責任業者與販賣業者管理

- (1) 辦理環保機關移送本縣疑似未辦理登記責任業者、未標示資源回收標誌及疑似過度包裝產品製造及輸入業者、稽查輔導。
- (2) 為更新本縣 14 大販賣業者列管名單及協助本局辦理逆向回收設施稽查取締及宣導。
- (3) 巡查轄內各家電販賣業者營業場所，確認業者之營業狀況、法令宣導、輔導設施設置規範及網路申報等相關應配合事項。
- (4) 責任業者違反資源回收相關法令之稽查。
- (5) 辦理責任業者、電子電器販賣業者、回收業及處理業法令宣導說明會。
- (6) 輔導本縣轄相關責任業者向環保署申請責任業者登記相關事項。

(二) 回收處理業者管理

- (1) 協助本局受理及審查本縣回收處理業登記、變更、展延、撤銷及註銷等相關工作。
- (2) 辦理本縣已登記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稽查輔導，並上網登錄追蹤及輔導成果於環保署稽查管理系統。
- (3) 辦理本縣受補貼機構每季至少巡查輔導 1 次。
- (4) 辦理本縣無須登記之列管回收業者輔導，並上網登錄追蹤及輔導成果於環保署稽查管理系統。

- (5) 執行本縣受補貼機構管理效能，透過 CCTV 即時連線攝影監視系統平台遠端查核受補貼機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6) 辦理廢資訊物品回收輔導稽查計畫，每家每 3 個月至少執行 1 場次。
- (7) 配合治安稽查工作（民生竊盜專案）稽查執行情形及資料更新維護，及新增列管業者名單建置。
- (8) 辦理本局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移置處置工作契約廠商督導巡查工作及統計報表。
- (9) 辦理回收業及處理業法令宣導說明會。

(三) 其他工作事項：

- (1) 彙整提報易遭棄置之廢玻璃容器巡檢清理計畫及成果。
- (2) 彙整提報農藥廢容器巡檢回收成果。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簽訂之契約為準。

局 長 劉 伯 舒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
環廢字第 1050011974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5 年度苗栗縣資源回收媒體宣導工作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5 年度苗栗縣資源回收媒體宣導工作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製作資源回收相關宣導短片 2 部，每部至少 60 秒之卡通動畫版影片，並於媒體託播。

- (二) 製作 1 部至少 30 分鐘有關資源回收兒童教育節目。
- (三) 經營本局資源回收網站之 Facebook 官方粉絲頁，傳達資源回收理念。
- (四) 於電臺廣播託播至少 400 檔次，傳遞有關資源回收相關資訊。
- (五) 辦理 103 年度製播微電影或 104 年動畫短片競賽活動。
- (六) 提出至少 1 項可提升本縣資源回收執行成果且與本計畫相關之創新作法。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簽訂之契約為準。

局長 劉伯舒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
環廢字第 1050011968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5 年度苗栗縣資源回收精進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精進資源回收專案計畫」。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5 年度苗栗縣資源回收精進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藉由隨機跟車、隨機破袋及比對焚化廠之垃圾物理組成分析，瞭解各鄉鎮市家戶垃圾產出與分類情形，依據各鄉鎮市現況研擬改善策略。
 - (二) 以個體業者為對象發行「資援存摺」，讓個體業者將每次至回收商變賣的紀錄登記於小資存摺，並每月定期向清潔隊回報登錄儲蓄次數，個體業者可依據存摺儲蓄點數提領所需物品。
 - (三) 結合村里社區、清潔隊、學校或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等公私機關團體，辦理「淨鄉團」資源回收工作坊活動，讓民眾透過勞動服務參與社區有關各式資源回收工作，建立正確的垃圾減量、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觀念。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簽訂之契約為準。

局 長 劉 伯 舒

統 一 編 號

030680871128

中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

發行人：徐耀昌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刊期：每月發行一期

機關地址：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 559981

傳真：(037) 371300